**台灣氣膠研究學會東南亞交流基金運用管理辦法**

台灣氣膠研究學會第十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108.6.29)訂定通過

1. 台灣氣膠研究學會 (以下簡稱本學會)為拓展本會會員與東南亞國家專家、學者在空氣污染控制與區域空氣品質的學術交流合作，特訂定「台灣氣膠研究學會東南亞交流基金運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基金經費補助，鼓勵台灣與東南亞的學術界多向多層次交流。
2. 本辦法主要補助參與本學會主辦、合辦或鼓勵在東南亞或台灣舉辦之東南亞學術交流活動之與本學會交流合作的東南亞專家或學者與其指導學生，及本學會永久會員與其指導學生會員。
3. 補助原則：
4. 本學會在東南亞或台灣辦理之氣膠及空氣污染防制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或學術交流活動之業務費用，且補助金額上限為該費用之一半。
5. 參與第一款在東南亞活動之東南亞學者指導之學生，或本學會永久會員指導之學生會員。
6. 參與第一款活動之東南亞專家或學者。
7. 本學會永久會員與東南亞學者合作刊登於本學會學刊（AAQR）之發表費，且補助金額上限為該費用之一半。
8. 本學會其他經過理監事會議通過與東南亞交流合作之專案。
9. 申請原則：
10. 依申請者於學術研究上之知名度、研究潛力、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以及於該領域之貢獻與研究成果做為綜合評審補助之基準。
11. 申請者為東南亞國家專家或學者時，依前款評審補助基準，得由本學會永久會員代為申請來台補助。
12. 補助項目

(一) 前往東南亞之東南亞學者指導之學生，或本學會永久會員指導之學生會員：

定額補助前往至東南亞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機票(以我國國籍班機為優先選擇)、註冊費以及簽證費(或發表期間住宿費、生活費等)，並依本學會核定之金額內核實補助。

(二) 前往東南亞交流活動之東南亞專家或學者：

定額補助由東南亞至活動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航空公司往返經濟艙機票(以我國國籍班機為優先選擇)、註冊費以及簽證費(或會議期間住宿費、生活費等)，並依本學會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

(三) 辦理東南亞交流活動或專案之業務費用：

根據活動或專案之計畫書（含業務費用預算），依本學會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且補助金額上限為該費用之一半。

(四) 合作刊登於AAQR之發表費：

根據繳費憑證正本，依本學會核定之定額內核實補助，且補助金額上限為該費用之一半。

1. 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學生會員申請者應至本學會網站(www.taar.org.tw)下載申請表，並於出席發表、會議、交流活動一個月前回傳至本學會秘書處信箱。

二、 學生會員申請者應備妥下列完整資料影本乙份或完整資料電子檔寄至本學會秘書處進行審查：

(一) 申請表

(二) 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英文論文全文

(四) 申請人近兩年內參與國際會議（請註明會議名稱、時間、補助機關）

(五) 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三、 永久會員申請者應備妥活動或專案之計畫書（含業務費用預算），並於交流活動兩個月前寄至本學會秘書處進行審查。

四、 永久會員申請者應備妥合作刊登於AAQR之發表費繳費證明，並於正式出刊後六個月內寄至本學會秘書處進行審查。

五、 本學會秘書處將於收到完整資料後，由本學會東南亞交流委員會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決定補助之總金額。

1. 經費請撥及核銷
2. 受補助者應於出席發表、會議、交流活動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依核准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填妥台灣氣膠研究學會國內外出差旅費報告表後，檢附下列單據送本學會秘書處進行核銷：

(一) 交通費票根 (如:來回登機證、機票票根、電子機票、或車票.... 等)

(二) 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 (若無則不需檢附)

(三) 註冊費收據

(四) 住宿費收據

(五) 其他補助款項之收據或發票

二、 受補助者應於會議舉行完畢後一個月內，繳交附有申請者參與該會議活動照片之會議報告書及發表論文全文之電子檔至本學會秘書處。

三、 秘書處核備前項會議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後得將會議報告書置放本學會網站供參。

1. 本辦法經本學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